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江俊賢  
電話：22218558~63791  
電子信箱：et33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070017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17505\_Attach01.PDF、1070017505\_Attach02.pdf、1070017505\_Attach0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有關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請繼承或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3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解釋令1份。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權科(含附件)、本局地用科(含附件)、本局重劃科(含附件)、本局區段徵收科(含附件)、本局測量科(含附件)、本局地籍科(含附件)



第一課 收文:107/01/22



J51070000985 有附件